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贝宁共和国政府关于 中国派遣医疗保健组 赴贝宁工作的换文

## (一) 中 方 去 文

贝宁共和国外交和合作部部长  
安托万·伊吉·科拉沃莱阁下  
阁下：

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，经过友好商谈，我们双方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应贝宁共和国政府的请求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派遣由运动医学医生、针灸医生和翻译各一人组成的医疗保健组赴贝宁工作。

二、贝宁共和国总统府中国医疗保健组的工作地点固定在科托努。中国医疗保健组成员的工作期限为两年。医疗保健组成员每两年轮换一次。

三、中方负担医疗保健组由中国到贝宁的单程机票。

贝方负担医疗保健组：

1. 回程机票（包括每人 40 公斤的超重行李费）；

2. 在贝宁期间的生活费（参照贝宁同行的标准）；
3. 住房（含水、电）；
4. 交通车辆（含司机，燃料费及维修费）。

四、医疗保健组成员如因公致残或发生意外死亡，贝方应提供抚恤金。金额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确定。

五、贝方负担中国医疗保健组在履行职责中所需的药品和器械。

六、本换文如有未尽事宜或在执行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

上述内容如蒙阁下复函确认，本函和阁下的复函将成为中、贝两国政府间的一项协议。

顺致崇高敬意！

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贝宁  
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

**段春来**

（签字）

一九九八年七月十五日

## （二）贝方复文

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贝宁大使馆  
大使先生：

我荣幸地确认您 1998 年 7 月 15 日来函如下：

（内容同中方去函略——编者）

我荣幸地以贝宁共和国政府的名义确认同意上述内容。

顺致崇高敬意。

贝宁共和国公共卫生部长  
安托万·伊吉·科拉沃莱  
(签字)

一九九八年九月三日